商标权冲突案中如何证明著作权归属

□北京中闻律师事务所 赵 虎

牘牘在法律上有一个原则，即在行使权利的时候不得侵害他人的权益，我们也称之为权利行使的界限。

这一原则在很多法律中有体现，在《商标法》上主要体现在第三十二条（修订前的第三十一条），即申请商标注册不得损害他人的在先权利。

根据目前的司法实践，申请商标注册主要可能侵犯他人的在先权利包括：著作权、外观设计专利权、姓名权、企业名称权等等。这些权利都有相同的特点：其权利对象都是由文字、图形及其结合构成的，与商标的构成相同，所以有侵权的可能性。

虽然这些权利有相同之处，但毕竟由不同的法律进行规定，其差异往往更大。因此，被侵犯的权利不同，在侵犯权利方面所需要的证据是不同的。

其中的著作权与其他几项权利相比，就有一个很大的特点：外观设计专利权也好，企业名称权也好，都是由相关国家机关进行了登记、注册，在获准登记注册开始产生了相应的权利，相关的登记、注册文件也是该权利是否存在的权属证据；著作权则不同，根据我国《著作权法》的规定，作品从完成之日起就产生了著作权，不需要登记、注册的程序，所以证明谁是著作权人或者作者的证据，与其他权利相比就不太一样。

首先，对于已经发表的作品，例如一本书中的插图、封面或者一本画册，在作品上署名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为作者。

如果没有相反的证据，该作者也就是著作权人。如果署名作者之外的人主张他才是著作权人，需要提供与署名作者之间的合同、授权书、声明、判决书等证据加以证明。

其次，在商标案件中，著作权登记证书是经常被使用的证据之一，也有人误认为著作权登记证书像专利证书一样属于权属证明。

其实，著作权登记证书与专利证书在性质上是不一样的。

前面说过，专利权的产生不是自专利技术方案作出之日起，而是自专利申请通过审查并公告之日起，所以专利证书是专利的权属证明。但是，著作权自作品完成之日起产生，不用登记，作品也有著作权。

因此，著作权登记证书不是作品著作权的唯一权属证明，只是证据之一。

根据目前的法律制度，著作权登记过程中并不对作品进行实质审查，所以作品是原创作品还是侵权作品，著作权登记机构是不管的。

在著作权登记证书上有两个时间，一个是作品完成时间，一个是登记时间。

作品完成时间，由登记申请人自行填写；而登记时间是客观的，由著作权登记机构填写。所以，登记时间更具有法律意义。

因为著作权登记证书的以上特点，在实践中，如果主张权利的人提供了著作权登记证书，但又有相反证据证明著作权登记证书记载事项存在问题，则著作权登记证书起不到相关的证明作用。

例如，著作权登记证书上的登记时间晚于商标申请时间的，无论上面写的作品完成时间是什么时候，均不能证明权利归属；著作权登记证书上面登记了作品归属，其他人有相反证据证明作品的作者另有其人的，以其他证据为准。

再次，一般情况下，已经注册的商标不能作为著作权权属的证据。

也就是说，商标注册证书只是商标权权属的证据，不是作品著作权权属的证据。即使把某一图形注册为商标，并不排除有其他的著作权人的可能性。

不过也有一些特殊的情况，比如在“MASTERART及图”商标行政纠纷一案中，一审法院认为原告虽然提供了著作权登记证书和在其他国家注册的商标，但是因为著作权登记证书上的登记时间晚于商标申请注册时间，而商标登记证书不是著作权的权属证据，没有支持原告的诉讼请求。

原告不服判决上诉之后，二审法院根据上诉人提供的著作权登记证书+在其他国家注册的商标+商品订单等其他证据，综合在一起认为虽然不能证明上诉人是作品的著作权人，但构成了作品著作权的利害关系人。

这种综合判断是一个自由心证的过程，有一定的合理性，但也有一定的风险，值得注意和研究。

根据目前的司法实践，申请商标注册主要可能侵犯他人的在先权利包括：著作权、外观设计专利权、姓名权、企业名称权等等。这些权利都有相同的特点：其权利对象都是由文字、图形及其结合构成的，与商标的构成相同，所以有侵权的可能性。

资料图片

签合同前应注意合同审查

□上海通乾律师事务所 朱慧 武慧琳

无论是个人、企业或是其他法人，均逃不开与他人“签合同”的这一活动，其中包括个人生活中的劳动合同、房屋买卖合同、租赁合同等，企业经营中的买卖合同、股权转让合同、委托合同等。

合同是当事人之间的法律，当遇到需要“签合同”的情况时，在落笔签字或盖章之前，谨慎审查合同内容是保护自身权利的必要步骤。根据我们多年的从业经验，我们认为在合同审查中尤其应注意下列问题：

1、不同的谈判地位采用不同的合同审查思维。

合同是当事各方协商一致的产物，但合同条款的审查思维及最终确定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当事人的谈判地位。

谈判地位占优的一方，当然是在合同审查过程中尽可能发挥优势，以获取最大的利益；

但如果谈判地位较弱的，则需要结合合同订立的背景，坚持底线思维，确保己方的基本利益，以期实现订立合同的目的。

2、审查时区分商务条款和法律条款。

商务条款即合同的数量、标的、产品的规格等等，而如争议的管辖、适用的法律则是法律条款。

如此区分的意义在于，可以有选择性地确定审查的重点，例如在续签合同时，可主要针对商务条款进行审查，从而节省各方的成本。

不过，商务条款和法律条款的区分也不是绝对的，有时也会交织在一起。

3、审查时不能局限于合同的现有格局。

在对现有合同内容进行审查时，很容易就事论事，似乎将现有合同中对己方不利的条款改好就行了。

但是，如果审查合同时没有全局观念，很容易一叶障目，导致遗漏合同中的重大条款。

如卖方提供的买卖合同中没有交货期，如果买方在签合同时没有买卖合同的整体观念，仅局限于已有的合同内容，就很容易遗漏该条款，导致买方最终在合同的履行中难以维护自身权利。

4、重视对文字细节的把握。

合同是由文字组成的，合同中的文字可以说是一字千金。有时相差一个字，就涉及金额上百万元。

举例来说，一个标的1000万元的买卖合同，合同约定逾期交货的“日”违约金为合同总价款的千分之三，但如果在写合同时漏掉了这个“日”字，假设逾期交货40天，本来买方能主张的120万元违约金就缩水至3万元了，两者相差何其大！

因此，在审查合同时必须注意每一个文字细节。

除了前文所述的注意事项，“签合同”前的合同审查还有不少玄机，并且根据具体合同的背景、目的，实践中未知的变数也是不可避免的。

由此可见，“签合同”绝不能随性而为，特别是在签署涉及重大权利的合同前，征求律师的专业审查意见是必不可少的。

合同是当事人之间的法律，当遇到需要“签合同”的情况时，在落笔签字或盖章之前，谨慎审查合同内容是保护自身权利的必要步骤。

浅谈律师会见

□江苏淮海正大律师事务所 徐 霞

律师办理刑事案件，一般要经历侦查、起诉、审判三个阶段。律师在每个阶段提供的法律服务不一样，因此工作方式、工作方法和注意事项也不一样。

其中，会见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无疑是十分重要的环节。

律师在侦查阶段的工作是为犯罪嫌疑人提供法律帮助，包括提供法律咨询、申请变更强制措施、争取能够取保候审等。

而会见犯罪嫌疑人是进行这些工作的前提，也是许多犯罪嫌疑人亲属在这个阶段聘请律师的主要目的。

因为根据法律规定，在刑事案件的整个诉讼过程中，家属是不能进行会见的。

只有等到判决生效，被告人或是获得自由，或是到监所正式服刑，家属才有可能见到人。

而对于委托人为犯罪嫌疑人所作的辩白，律师更应谨慎对待。

因为委托人既见不到案件材料，又见不到犯罪嫌疑人或被告人，案发当时也未必在场，犯罪嫌疑人或被告人在侦查机关讯问时是如何交代的，其他人是如何作证的，这些情况委托人一概不知。

基于亲情友情等情谊关系，委托人的描述往往掺杂了极其浓郁的感情色彩，很难做到客观公正。

正因为如此，律师才需要会见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介入案件进行调查，仔细阅读相关案卷。

而律师会见时，对于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话不能不信，但也不能全信，律师不能被单方的陈述左右自己的思维。

此外，侦查阶段会见犯罪嫌疑人除了了解基本案情外，最重要的是对其进行心理辅导。

因为很多意志薄弱的犯罪嫌疑人在突然失去人身自由、与外界断绝联系的情况下，心理可能遭受极大冲击，甚至濒临崩溃的边缘。

而此时，除了办案人员，他唯一能见到的人只有辩护律师。

所以，律师能为其提供法律帮助，能为他带去家人的关心和问候，让他明白自己并非孤立无援，这既能解除犯罪嫌疑人的恐惧心理和精神压力，也能让他坦诚面对侦查人员的讯问，为案件争取最好的结果。

律师办理刑事案件，一般要经历侦查、起诉、审判三个阶段。律师在每个阶段提供的法律服务不一样，因此工作方式、工作方法和注意事项也不一样。

其中，会见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无疑是十分重要的环节。